附件3:

承 诺 书

（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）

深圳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金监规〔2022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《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金规〔2018〕5号）和《<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>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》（深金监发〔2022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自申请奖励获批之日起，15年不迁离深圳；申请过程不存在行贿、弄虚作假及骗取奖励、补贴、补助等行为；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10年（一级分支机构为5年）内不得对外租售。违背承诺的，根据《若干措施》规定退回相关奖励、补贴、补助及法定利息，并接受《若干措施》关于奖励、补贴、补助的限制申报年限要求。

 承诺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 年 月 日